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5517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焱

申 请 人 陈慧灵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融创滨湖印11栋203室

代理机构 合肥鼎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按摩；整形外科；护理服务；理疗